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933號

原告 黃岳盟

訴訟代理人 吳宜臻律師

楊哲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3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其餘2,300元之第一審裁判費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伊文